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2—1012）

府法訴字第 1020337493 號

訴 願 人：○○○（原名○○○）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土地登記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8 月 20 日溪資字第 137 號土地登記罰鍰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外人○○○等 19 人與訴願人○○○（原名○○○）為本縣○○○段 330、378、382、385 地號等 4 筆土地之共有人，因訴外人○○○等 6 人於 102 年 8 月 20 日持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0 年 7 月 13 日 99 年度訴字第 754 號民事判決及 100 年 8 月 26 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至原處分機關就上開土地申辦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原處分機關爰以 102 年 8 月 20 日溪資字第 49960 號收件辦理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發現，本件訴外人等之申請案，自 100 年 8 月 26 日法院核發判決確定證明書所記載判決確定日為同年 8 月 22 日至訴外人○○○等 6 人於 102 年 8 月 20 日提出申請登記收件之日，已逾法定申辦登記期限達 23 個多月，原處分機關乃依土地法第 73 條、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規定，並依各權利人取得之標的及權利範圍核算處以訴願人登記費 20 倍之罰鍰計新臺幣（以下同）1 萬 1,480 元，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緣本件土地各共有人早於 89 年即完成金錢互補協議，並訂立互不侵犯協議書，詎料，99 年共有人○○○又

提土地分割之訴，造成各共有人產生心結互不往來，又因共有人數達 20 人，士農工商散居各地，再次要人提錢，會同辦理實有高度困難。

- (二) 法院判決分割後的一切登記手續，自然須由原告○○○知會各共有人，並向地政機關提出土地登記申請。然原告○○○拖延至 102 年 8 月才向地政機關申辦登記，而本人於同年 9 月 25 日接獲地政寄來逾期登記罰鍰，最高二十倍通知書，方知道有犯此違規情形。如上所陳，本人縱有過失亦屬無心，理不應接受最高二十倍懲處，盼請體察民苦，依無心之過酌減罰鍰於五倍之內云云。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查本所 102 年 8 月 20 日溪資字第 49960 號受理之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案件，內檢附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754 號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顯示於 100 年 8 月 22 日全案即判決確定。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00 條規定，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可由共有人任一人單獨向地政機關提出申請，且應於一個月內提出申請，惟該案之相關登記名義人均未依前述規定，於判決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所提出申請，迄至 102 年 8 月 20 日始由登記名義人○○○等 6 人提出申請，申請日期顯逾法令規定期限，核算後應處以 20 倍登記費罰鍰，裁罰金額總計為 1 萬 1,480 元整。
- (二) 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100 條規定，依據法院判決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者，部分共有人得提出法院確定判決書及其他應附書件，單獨為全體共有人申請分割登記，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通知他共有人。其所有權狀應俟登記規費及罰鍰繳納完畢後再行繕發。另按同規則第 27 條規定，因法院、行政執行分署或公正第三人拍定、法院判決確定之登記得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之，故本案法院判決確定後之一切登記程序並不以會同辦理為要件，自然不生逾期申請登記係因其他申請人散居各地會同辦理實有高度困難之問題，另單獨申請登記並非

僅原告○○○有此權利，其他任一共有人均得提出法院確定判決書向地政機關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

- (三) 依內政部 99 年 1 月 2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3661 號令規定，登記機關應就原已於登記簿註記欠繳罰鍰之案件，儘速依行政罰法規定作成裁處書及為送達。故本所就光華段 378-3 地號○○○(原名○○○)之部分，應處以 1 萬 1,480 元之罰鍰，並作成裁處書寄送予訴願人，另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云云。

### 理 由

- 一、按「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其無義務人者，由權利人聲請之。…前項聲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 1 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 1 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20 倍。」、「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下列登記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之：…四、因法院、行政執行處或公正第三人拍定、法院判決確定之登記。…」、「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於權利變更之日起 1 個月為之。繼承登記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 6 個月內為之。前項權利變更之日，係指下列各款之一者：…二、法院判決確定之日。…」、「逾期申請登記之罰鍰，應依土地法之規定計收。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應予扣除。」、「依據法院判決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者，部分共有人得提出法院確定判決書及其他應附書件，單獨為全體共有人申請分割登記，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通知他共有人。其所有權狀應俟登記規費及罰鍰繳納完畢後，持憑繳納收據再行繕發。」、「逾期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者，其罰鍰計算方式如下：（一）法定登記期限之計算：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申請登記期限，自登記原因發生日之次日起

算，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計算其終止日。(二)可扣除期間之計算：…及行政爭訟期間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予以全數扣除；其他情事除得依有關機關核發文件之收件及發件日期核計外，應由申請人提出具體證明，方予扣除。…(三)罰鍰之起算：逾越法定登記期限未超過 1 個月者，雖屬逾越範圍，仍免予罰鍰，超過 1 個月者，始計收登記費罰鍰。…」分為土地法第 73 條、第 76 條、土地登記規則第 27 條、第 33 條、第 50 條、第 100 條及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所明定。

-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 3 條：「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同法第 7 條第 1 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第 27 條：「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及內政部 99 年 1 月 2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3661 號令規定：「…二、修正現行登記罰鍰作業規定如下：(一)登記罰鍰裁處之對象及程序：依行政罰法第 3 條及第 44 條規定，登記機關為逾期申辦登記罰鍰之裁處時，應以違反登記義務之登記權利人為對象，並應另作成裁處書為送達，故登記申請案若涉有登記罰鍰時，登記機關仍應依法審查登記，並另對登記權利人因怠於申辦登記而應處之罰鍰作成裁處書及為送達；…(三)登記簿註記『罰鍰○○元』等文字之處理：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00 條及第 120 條規定，部分共有人或繼承人為全體共有人或繼承人申辦判決共有物分割之測量、登記或相關繼承登記時，登記機關應於未會同申請之共有人或繼承人之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未會同申請，欠繳土地複丈費○○元、登記費○○元、書狀費○○元、罰鍰○○元及代管費用○○元(無罰鍰或代管情事者免登載)，繳清後發狀。』等文字，因罰鍰依法應另作裁處書及為送達，故毋需再予註記『罰鍰○○元』。登記機關應就

原已於登記簿註記欠繳罰鍰之案件，儘速依行政罰規定作成裁處書及為送達。…」。

三、卷查本案係因訴外人○○○等 6 人前於 102 年 8 月 20 日持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0 年 7 月 13 日 99 年度訴字第 754 號民事判決及 100 年 8 月 26 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至原處分機關申辦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並於同年 9 月 13 日辦竣登記在案，依首揭法令規定，雖登記原因發生日期為 100 年 8 月 22 日，惟訴外人○○○等 6 人遲至 102 年 8 月 20 日至原處分機關辦理，已逾法定期間達 23 個月，依前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0 年 8 月 26 日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所示，本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0 年 7 月 13 日 99 年度訴字第 754 號民事判決，業於 100 年 8 月 22 日確定，是本案土地權利變更之日應為 100 年 8 月 22 日。訴願人依前揭規定本可單獨於 100 年 8 月 26 日法院核發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後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登記，惟並未於法定期間內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遲至 102 年 8 月 20 日始由訴外人○○○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所有權判決移轉登記，申請案已逾法定申請登記期間達 23 個月以上，且訴願人復未提出逾申請期限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可扣除期間之具體證明文件，從而原處分機關爰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應納登記費額 20 倍之罰鍰計 1 萬 1,480 元，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

四、至於訴願人訴稱，本案共有人數達 20 人，散居各地，會同辦理實有高度困難，法院判決分割後的一切登記手續，須由原告○○○知會各共有人，並向地政機關提出土地登記申請云云，經查本案訴願人係因法院判決取得土地，其判決內容已詳載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0 年 7 月 13 日 99 年度訴字第 754 號民事判決，並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核發之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確定判決效力，則訴願人於收受上開判決書時即知悉判決內容，自得持憑法院判決確定內容於法定期間內，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7 條及同規則第 100 條之規定，單獨為全

體共有人申辦分割登記，惟訴願人卻未依此於法定期間申請登記，其遲至 102 年 8 月 20 日始由訴外人亦即系爭土地之共有人○○○等 6 人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單獨持憑上開法院核發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辦登記，是本案逾期申請登記，訴願人即有行政義務之違反。故訴願人聲稱共有之人數達 20 人，會同辦理實有高度困難，登記手續須由訴外人○○○知會各共有人，並向地政機關提出土地登記，應屬推諉之詞且於法未合，尚難採信。另依行政罰法第 3 條、第 7 條第 1 項及內政部上開號令規定，已明定登記罰鍰之裁處係以違反登記義務之登記權利人為對象，訴願人於土地權利變更後逾期未聲請辦理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應認其有登記義務之違反，故仍應受罰。訴願人主張，於法未合，委難憑採，原處分應予維持。至訴辯雙方其餘主張，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簡金晃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楊瑞美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依據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240 號）